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sun.com.hk)。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7
重選退任董事	7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8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9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一致行動契據」	指	馬氏家族成員(即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當中確認彼等自華新控股、Wah Sun BVI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分別就華新控股、Wah Sun BVI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一致行動(該詞彙的定義見收購守則)安排以及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83)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創思」	指	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前稱東莞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氏家族」	指	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金」	指	達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Wah Sun BVI」	指	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h Sun Cambodia」	指	វ៉ា ស៊ុន អេសខេ ហ្វេកទ័រី (ខេមបូឌា) 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 ，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h Sun HK」	指	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新控股」	指	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 (主席)

馬慶明先生 (行政總裁)

馬蘭珠女士

馬任子先生

馬蘭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黃煒強先生

楊志偉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6樓9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8,626,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81,725,2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8,626,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862,6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即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彼等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因此，馬慶文先生、馬蘭香女士及黃煒強先生(「黃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黃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黃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馬慶文先生、馬蘭香女士及黃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各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及人數，制定一份理想之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之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之推薦及股東之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統稱為「條件」)：
 - (a) 各方面之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之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行業之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之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之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人脈範疇內外的不同候選人；
- 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董事會的推薦人選以供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 vii.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倘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隨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委任；及
- ix.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擔任董事的同意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有關條件，評估和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除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水平外，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除條件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所載的因素)，以評估和推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中心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sun.com.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馬慶文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慶文先生，61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Wah Sun HK的董事、東莞創思的業務經理以及達金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總經理。馬慶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

馬慶文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博愛醫院總理，主要負責加強及提升多元化慈善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校長。彼目前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寮步分會會長。

馬慶文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明先生的哥哥，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慶文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上市日期起當時董事獲委任之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董事獲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方可作實），除非及直至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慶文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2,04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馬慶文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228,000港元。馬慶文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馬蘭香女士，執行董事

馬蘭香女士，71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達金、Wah Sun HK、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生產經理。馬蘭香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馬蘭香女士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馬蘭香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及馬任子先生的姐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蘭香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上市日期起當時董事獲委任之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董事獲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方可作實），除非及直至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蘭香女士有權獲得基本年薪7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馬蘭香女士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798,000港元。馬蘭香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控股實益擁有300,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4%。華新控股由馬慶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三名執行董事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擁有20%權益。根據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並已確認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新控股持有的3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4%。

黃煒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煒強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長豐能源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FY)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所有該等職務為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他曾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3)，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轉板至主板(股份代號：171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去該等職務前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顧問。

黃先生透過完成遠程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酬20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

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黃先生於本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00,000港元。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8,626,000股股份。待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862,6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悉數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40	0.83
五月	0.99	0.90
六月	0.97	0.76
七月	0.97	0.70
八月	0.90	0.77
九月	0.84	0.73
十月	0.81	0.62
十一月	0.72	0.58
十二月	0.67	0.6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2	0.53
二月	0.67	0.55
三月	0.59	0.53
四月	0.58	0.56
五月	0.54	0.48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	0.48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控股實益擁有300,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3.54%。華新控股由馬慶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三名執行董事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擁有20%權益。根據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訂立之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及已確認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新控股所持有的30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3.54%)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以及華新控股各自視作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71%，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繫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3. (a) 重選馬慶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馬蘭香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黃煒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6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待通過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及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的第3(a)至3(c)項決議案而言，馬慶文先生、馬蘭香女士及黃焯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9. 就上文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1.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12.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獲延期及股東將通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刊登之公告獲知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三小時之前取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如條件允許，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考慮其自身狀況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倘其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13.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